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國際經濟商務人員、民航人員及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 試 別:原住民族考試

等 别:四等考試 類科組別:財稅行政 科 目:民法概要 + 計時間:1 小時 30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 (50分)

-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甲因酒駕車禍致路人乙受重傷,二人簽訂和解契約,並由甲簽發本票 100 萬元作為賠償。乙嗣後聲請本票裁定,但尚未獲清償。甲欲避免自己財 產日後遭強制執行,於是將其名下唯一房屋以贈與名義,移轉所有權與 其妻丙,並辦畢所有權移轉登記。乙認為,甲與丙移轉房屋所有權,係 有害及伊之債權。試問:乙得否行使撤銷訴權?(25分)
- 二、16歲的甲因繼承取得 A 地所有權。某日,甲之父親乙因所經營的公司週轉不靈,即與丙達成買賣 A 地之合意,並由乙代理甲與丙在地政士事務所簽訂系爭契約,丙隨即付清價金,然未辦妥所有權移轉之登記。5 年後,丙請求甲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甲主張該契約無效。試問:誰的主張有理由?(25分)
- 乙、測驗題部分: (50分)

代號:6606

-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 二共25題,每題2分,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 1 下列何者具有完全行為能力?
 - (A)經監護宣告之甲
 - (B)受法定代理人允許其獨立營業的甲
 - (C)未經輔助宣告,但已經完全失智的甲
 - (D)嚴重重聽,已經很難與其他人正常溝通的百歲人瑞甲
- 2 甲乙於 2019 年 9 月 30 日訂立買賣契約,約定於訂約後 3 個月內交貨。乙至遲應於何日以前交貨,始不致給付遲延?

(A) 2019年12月30日以前

(B) 2019年12月31日以前

(C) 2020年1月1日以前

(D) 2020年1月2日以前

3 百貨公司之商品標定賣價陳列,其性質為何?

(A)視為要約

(B)推定為要約

(C)要約之引誘

(D)預約

- 4 下列何種契約,僅依當事人口頭約定即生效力?
 - (A)設定普通地上權契約

(B)設定普通抵押權契約

(C)人事保證契約

(D)不動產買賣契約

- 5 下列關於民法第 425 條規定買賣不破租賃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民法第 425 條第 1 項所指涉之承租人占有,包括占有改定及指示交付
 - (B)租賃物之所有權因抵押權人實行抵押權而執行拍賣致第三人拍定取得所有權,仍有民法第 425 條之適用
 - ©出租人於承租人占有租賃物中,讓與租賃物所有權予第三人後,於租賃關係消滅時,以原出租 人已將押租金轉交為限,承租人始得向租賃物之受讓人(即現出租人)請求返還押租金
 - (D)第三人原始取得租賃物之所有權,原則上無民法第 425 條之適用
- 6 下列關於法定抵押權之敘述,何者錯誤?
 - (A)法定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以承攬關係之報酬請求權為限
 - (B)法定抵押權之效力,不及於新建房屋或其他工作物附著之基地
 - C)法定抵押權於辦理登記前,得對定作人或惡意第三人主張抵押權之效力
 - D法定抵押權於辦理登記前,不得對意定抵押權人主張抵押權之存在及優先受償之地位
- 7 甲參加由 A 旅行社安排包辦且要價不斐之「北歐極光旅行團」。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若甲不願提供必要之文件及個人資料,致 A 旅行社無法代辦簽證,則 A 旅行社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為之。甲不於該期限內提供,A 旅行社得終止契約,並得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而生之損害
 - (B)若在旅遊開始前,甲因急病而開刀住院,則甲有權變更由其妹乙參加旅遊行程。A 旅行社除有 正當理由外,不得拒絕
 - (C)若甲於當地之住宿處,並非如契約所定之五星級飯店,而為房內無衛浴設備且多人同住之旅社。 甲雖請求改善,但當地之五星級飯店均已無空房,則甲得請求減少費用
 - (D)若在旅遊進行中,因當地連降暴雪,致無法再依預定行程繼續進行,則因實質變更旅遊行程而增加之費用,仍得向甲收取
- 8 關於普通抵押權所擔保債權之範圍,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當事人未另有約定者,設定抵押權之費用,亦在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內
 - (B)當事人未另有約定者,遲延利息亦在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內
 - (C)當事人未另有約定者,違約金亦在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內
 - D當事人未另有約定者,利息亦在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範圍內
- 9 陳小明與李小麗結婚後,生一子李小強(從母姓)。王小海與趙小君結婚後,生一女王小美(從父姓)。嗣後,李小強與王小美結婚,婚後多年無子女,決定共同收養韋小寶為子女。韋小寶被收養後,下列何者不得為其「姓氏」?

(A)陳

(B)李

(C)王

(D) 韋

10 甲生前將 A 屋出租給乙,租約於民國(下同)104年12月31日到期。甲立公證遺屬,將 A 屋遺贈同居人丙。甲於104年1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女兒丁。丙於104年7月1日拋棄遺贈。關於 A 屋自104年1月份至6月份之租金歸屬,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 乙應給付丙

(B)乙應給付丁

(C) 乙應給付丁,但丁對丙構成不當得利

(D)乙應給付丙丁,由丙丁平均分配

<u>貝ラ</u>	₹·4-3				
11	甲、乙、丙共	:同繼承現金新臺幣 (下降	司) 240 萬元及 120 萬元	責權。遺產分割後,甲、Z	各分得
	120 萬元,丙則分得 120 萬元債權。但丙之 120 萬債權,在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丁返還 30 萬元,				
	其餘積欠90萬元債務,已完全不能償還,所以丙改向甲、乙請求返還90萬元。嗣乙因生意失敗,				
	遭致破產, 丙得向甲請求多少金額?				
	(A) 30 萬	(B) 45 萬	(C) 90 萬	(D) 120 萬	
12	下列何種情形得主張民法第1148條第2項限定繼承所定之利益?				
	(A)依民法第 1156 條第 1 項規定為限定繼承者,未於同條第 2 項所定期間提出遺產清冊				
	(B)隱匿遺產情節重大				
	(C)在遺產清冊為虛偽之記載情節重大				
	(D) 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之權利而為遺產之處分				
13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何者毋庸經輔助人同意?				
	(A)消費借貸	(B)買賣	(C)受贈	(D)分割遺產	
14	依民法規定,	有關暴利行為之撤銷,聲	聲請權人應於法律行為後	幾年內聲請法院撤銷之?	
	(A) 1年	(B) 2年	(C) 5年	(D) 15年	
15	甲積欠乙新臺幣 100 萬元,未清償,甲為避免其名下之 A 地日後遭乙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便與丙				
	通謀為假買賣,將A地出賣並移轉所有權給丙。甲丙間買賣契約及移轉所有權之行為效力如何?				
	(A)有效	(B)無效	(C)有效但得撤銷	(D)效力未定	
16	下列關於消滅時效中斷之敘述,何者錯誤?				
	(A)聲請執行即生中斷時效之效力,於該強制執行事件終結時,中斷之時效重行起算				
	(B)當事人於賠償協議會議中表示認識被害人請求權存在之觀念通知,即係承認被害人之請求權存				
	在,而生時效中斷之效力,縱事後協議未能成立,亦不影響承認之效力				
	(C)仲裁判斷作成後,經法院判決撤銷確定者,應自中斷之事由終止時,重行起算請求權之原消滅				
	時效				
	(D)聲請法院對債務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縱然實際上該聲請被駁回而未查封到債務人之財產,仍				
	應認債權人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中斷				
17	甲見鄰居乙酒醉倒地,因路旁車潮洶湧,隨時有可能輾傷乙,遂欲將其攙扶至騎樓處。乙於此過				
	程中不斷掙扎,而甲為制伏乙致乙手臂受傷。在下列何種情況,甲應對乙負損害賠償責任?				
	(A)甲有具體輕	逐過失	(B)甲有抽象輕過	失	
	(C)甲有惡意或重大過失 (D)甲縱無過失,亦應負賠償之責				
18	下列關於債務人給付遲延之敘述,何者正確?				
	(A)債務人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均無須負責				
	(B)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時,除當事人訂有免除遲延利息之特約外,以法定利率計算之				
	遲延利息為債權人最低損害額				

(C)對於利息,除另有約定外,亦須支付遲延利息

(D)遲延後之給付,縱對於債權人已無利益,債權人仍不得拒絕債務人之給付,僅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而生之損害

- 19 下列關於違約金之敘述,何者正確?
 - (A) 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給付遲延時,應支付違約金
 - (B)依民法規定,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當事人所約定之違約金,原則上屬懲罰性違約金
 - C)縱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但基於契約自由原則,法院均不得酌減之
 - (D)損害賠償總額預定性質之違約金,乃最低損害賠償額之預定
- 20 甲盜取富商乙之名錶,並置於自家上鎖之抽屜中,乙未發現被盜一事。12 年後,甲主張取得該錶 所有權。甲因不構成下列要件而未取得所有權?
 - (A)自主占有
- (B)和平占有
- (C)公然占有
- (D)繼續占有
- 21 甲、乙、丙、丁共有房屋 1 棟,應有部分均等,除另有規定或另有訂定外,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甲得單獨對該共有房屋為簡易修繕,無須其他共有人同意
 - (B)甲得單獨對該共有房屋在颱風期間為保存行為,無須其他共有人同意
 - (C)甲得單獨改建該共有房屋,無須其他共有人同意
 - (D)甲得單獨請求分割該共有房屋,無須其他共有人同意
- 22 依民法第 761 條規定,動產物權之讓與,非將動產交付,不生效力。下列何者非屬該條規定之 交付?
 - (A) 甲將六法全書借乙使用,其後甲將該六法全書送給乙,且有讓與之合意
 - (B)甲欲將六法全書送給乙,於讓與合意後想到,隔天考試仍須使用,於是與乙約定,借甲再使用 1天,並繼續占有該六法全書
 - (C) 甲將六法全書借乙使用,其後甲欲將該六法全書送給丙,於是與丙約定,將其對乙之六法全書 返還請求權讓與丙,由丙直接向乙拿回該六法全書
 - (D)甲欲將六法全書送給乙,但不小心將該六法全書掉入海中,於是與乙約定,由乙自己下海去找
- 23 普通地上權消滅時,下列關於當事人權利義務之敘述,何者錯誤?
 - (A)地上權人得取回其工作物
 - (B)十地所有人應回復十地原狀
 - (C)地上權人不於一個月內取回其工作物者,工作物歸屬於土地所有人
 - (D)土地所有人願以時價購買該工作物者,地上權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24 關於身分上權利義務關係或身分行為之形式要件,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兩願離婚,應以書面為之

- (B)婚約之解除,應以書面為之
- (C)冠姓之約定,應以書面為之
- (D)收養之合意終止,應以書面為之
- 25 甲夫乙妻育有子女丙及丁。丙 10 歲,丁 3 歲時,甲忽然離家出走不知去向。15 年後甲再度出現, 下列關於其扶養關係之敘述,何者錯誤?
 - (A) 甲如有受扶養之必要,且經法院死亡宣告,於該宣告未撤銷前,甲亦得請求乙為扶養
 - (B)甲請求丙為扶養,丙得以甲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聲請法院減免其義務
 - (C)甲請求乙為扶養,乙因而不能維持自己生活者,乙得減輕其義務
 - (D)丁對歸來之甲故意重大侮辱後,丁請求甲為扶養,甲得請求法院減免其義務